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：建築系、土木系

微學程名稱	**城鄉環境永續-社會實踐微學程** USR Micro Courses for Sustainable Cities, Communities and Environment
宗旨/教學目標	本微學程以涵養學生社會責任視野與環境永續意識為核心宗旨，連結建築設計 與土木環境工程領域，共同參與城鄉社區營造與水土防災工作。透過基礎課程 建立基礎觀念，再從建築社會設計與環境、生態工程專業分流，參與地方真實 情境與需求命題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，涵養學生推動實質開發與營造施做 之前期規劃與實務經驗，實踐城鄉環境永續發展。

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領域	科目名稱	課程編碼	必/選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	開課時序 上	開課時序 下	備註
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	建築	建築物理(一)	3902019	選	2	建築系	√		
		建築技術史	3901404	選	2	建築系	√		
		建築與環境美學	3901415	選	2	建築系	√		
		環境生態學	3902408	選	2	建築系	√		
	土木	環境生態學	3402034	選	2	土木系	√		
		環境科學概論	3403074	選	3	土木系		√	
		測量學(一)	3401007	選	2	土木系	√		
		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	3401035	選	3	土木系	√		
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	建築	建築社會計畫	3904505	選	3	建築系	√		
		敷地計畫學	3903008	選	2	建築系	√		
		社區計畫	3904459	選	2	建築系		√	
		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	3902025	選	1	建築系		√	
	土木	生態工法概論	3404105	選	3	土木系	√		
		營建與防災專案管理	3405118	選	3	土木系	√		
		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	3404128 4205057	選	3	土木系 防災所		√	
		環境規劃與管理	3404016	選	2	土木系	√		
		水文學	3403008	選	2	土木系	√		
總整	建	~~原民部落社會實踐~~	~~3904506~~	~~選~~	~~3~~	~~建築系~~		~~√~~	

課程 至少 一門	築 土 木	原民部落社會實踐	3908507	選	3	建築系		√	
		當代城市中都市社會基礎設施再思	5201440	選	3	建築系		√	
		城鄉空間再造	3908503	選	2	建築系		√	
		環境工程	3403010	選	3	土木系		√	
		坡地生態工法	3403097	選	3	土木系	√	√	
		~~生態與防災~~	~~3404124~~	~~選~~	~~3~~	~~土木系~~		~~√~~	
		給水及污水工程	3405139	選	3	土木系		√	
		水情預警系統	4235007	選	3	土木系		√	

備註：

1. **微程設置定義：**微學程課程設計，可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：

A.**基礎：**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議題之關注，與建立後續實踐課程所需基礎能力。

B.**核心：**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，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，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。

C.**總整：**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，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，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之解決方案。

2.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並且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總整課程」皆應修習至少一門，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3.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。
4.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5. 修業規範等規定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**城鄉環境永續-社會實踐微學程**相關課程，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。
7. **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：建築系**
8. **微學程聯絡教師：**

所屬系所	姓名	E-mail	電話
建築系	黃志弘老師	huangch@ntut.edu.tw	分機：2915
校務永續發展中心	張維方助理	weifang@mail.ntut.edu.tw	分機：1220

※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※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※ 本學程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